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4〕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经 2024 年 3 月 7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经 2024 年 3 月 7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保证校外实践教学质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实习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与大纲的要求，由实习实训中心、学院等部门组织实施，岗位实习考核成绩作为独立课程成绩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第四条 实习实训中心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的宏观管理，对实践教学工作实行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其主要职责：

（一）制修订校外实践教学有关规章制度和指导性文件。

（二）负责全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统筹规划，做好基地建立、调整、撤销的审核与备案工作；负责全校基地共享共用的统筹协调工作；保持与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主管部门的联系，建立相对稳定工作关系。

（三）审核实习计划与大纲、实习手册等教学指导用书。

（四）定期对学院实践教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定期组织学校领导（每学年一次）校外实践教学专项巡查。

（五）统筹安排岗位实习期间各专业阶段考核，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六）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预算与开支。

（七）汇总、分析全校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状态数据。

第五条 校外实践教学是学院重要工作，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和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订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二）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保持与基地的联系，建立相对稳定工作关系。

（三）负责编写（修订）实习计划与大纲、实习手册等教学指导用书。

（四）在实习实训中心统筹下落实实习单位，负责编制学生实习名单、遴选和培训实习队长、组织实习动员、开展岗前培训等工作。

（五）负责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的跟踪和管理，做好教学质量监管。保持与基地的联系沟通，定期组织有关教师深入基地（每学年不少于四次），协同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与学生建立通畅的联系网络，指派专人负责学生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报告学生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六）负责岗位实习阶段考核、综合考核办法及具体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对学生各项成绩进行汇总、评定、录入管理系统，并将成绩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七）做好学生实习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实习计划与

大纲、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总结、实习考核结果、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及其他有关佐证材料等。

（八）负责基地师资培训工作，建设高素质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九）负责采集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第三章 实施与反馈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前准备：

（一）制定实习计划与大纲、实习手册等教学指导用书，明确实习内容和质量标准。

（二）遵循优质基地优先安排的原则，落实实习单位。

（三）学生岗位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在确保学生安全且实习单位能够完成实习大纲所要求任务的前提下，非国控专业及身心特殊情况的学生可按照以下要求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

1. 自选单位资质：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基地遴选条件执行，且不应是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办理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征得家长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由辅导员、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审批，并向学院负责人报告，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实习实训中心备案。

3.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实习接收函、单位已签字盖章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实习轮转安排表，身心特殊情况的学生另须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证明。

4. 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由学院负责跟踪指导和检查

考核。

（四）实习生住宿申请审批要求

1. 实习生住宿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存档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实习期间因特殊原因需变更住宿地点的须报所在学院重新审批、存档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提供宿舍的，学生须住在基地宿舍，不得在外租房。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无法提供宿舍的，由学生提交《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附件1）、《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安全承诺书》（附件2）申请自行解决住宿。实习生在外租房原则上需2人及以上合租。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一）校外实践教学巡查与反馈

定期开展学校、学院两级校外实践教学巡查工作，检查基地教学实施及管理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学校巡查由实习实训中心组织安排，实行校领导带队分片巡查，成员由校领导、教务处、实习实训中心、学生工作部及学院工作人员组成。学院巡查由各学院具体安排落实，每学年以纸质形式将巡查情况总结报送实习实训中心。

（二）实践教学工作会议

1. 实习实训中心定期（每学年一次）举办校外实践教学师资培训班。

2. 实习实训中心定期（每学年两次）召开校外实践教学工作会议，对实习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

3. 学院定期（每学年不少于八次）召开岗位实习学生班会及

队长会议，做好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纪律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就业指导工作等。

（三）学生变更岗位实习单位规定

变更岗位实习单位是指在实习计划确定之后，学生因就业或身心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单位的行为。变更后的单位资质审核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建设与管理规定》基地遴选条件执行。

1. 因就业变更实习单位办理流程及要求

办理流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征得家长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由辅导员、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审批，并向学院负责人报告，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实习实训中心备案（附件3），经原单位同意后到就业单位实习。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报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已签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就业单位实习接收函、就业单位已签字盖章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实习轮转安排表。

2. 因身心特殊情况变更实习单位办理流程及要求

办理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征得家长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由辅导员、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审批，并向学院负责人报告，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实习实训中心备案，经原单位同意后到新单位实习。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报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证明、单位实习接收函、单位已签字盖章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

实习轮转安排表。

（四）实习生考勤及请假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岗位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是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校外实践教学环节专项经费，应遵循节约、效用的原则。

第十条 学校依据实习单位要求，按口腔专业 40 元/人·周、其余专业 25 元/人·周的标准拨发岗位实习费；按 3 元/人·天的标准拨发认识实习费；按 2 元/人·天的标准拨发认识实习学生住宿费。实习实训中心与学院负责审核实习人数及时长。

第十一条 学校统一安排岗位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由学校统一对公转账支付；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的实习费由学生先行支付，在实习结束前一个月将实习费发票寄回学院统一制表，凭发票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根据《实习计划与大纲》《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完成学生培养与管理的相关工作，并在如下范围内合理使用经费：

（一）购置与维护实践教学设施、设备、软件等。

（二）实习指导教师带教费。

（三）其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等相关开支。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外地巡查差旅费按学校规定标准执行。校领导带队巡查差旅费在实习实训中心校外实践教学

专项经费中开支，学院巡查差旅费在学院预算内专项经费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闽卫院实〔2022〕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安全承诺书
3. 变更岗位实习单位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实习单位				申请人电 话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关系)			监护人电话		
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签名:				
申请住宿详址					
申请在外住宿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护人意见	本人同意孩子自行在外住宿，并做好教育工作，配合学校督促其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同时加强与学校沟通。严格教育管理，负责承担其在外住宿期间所发生一切事故的责任，本人已签订《实习生自行安排安全承诺书》。 年 月 日 签名:				
辅导员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注：1. 本表一式贰份，学院及学生监护人各留存壹份。
2. 申请人同时需要附上租房协议（租房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安全承诺书

本人申请实习期间自行安排住宿，并作如下承诺：

1. 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社会秩序等违法违纪活动。

2. 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自觉维护大学生形象，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如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处理。

3.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委〔1992〕7号），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在外住宿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学校和监护人员报告。

4. 本人的监护人严格履行教育管理和督促责任，加强与学校的沟通。监护人承担子女在外住宿期间的所发生一切事故的责任。

5. 本人定期向辅导员真实汇报在外住宿情况，如提供虚假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6. 如因特殊原因住宿点发生变更，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擅自变更住宿点，同意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7. 在外住宿期间，因本人原因而产生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刑事案件等，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学院、本人以及监护人各一份。

承诺人：

电话：

监护人签名：

电话：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 3

变更岗位实习单位汇总表

二级学院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学院	班级	性别	学号	学生联系电话	现实习单位名称	申请开始日期	变更岗位实习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跨省	所在省/市	详细地址